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85116  
聯 絡 人：陳柔綺  
聯絡電話：23492523  
電子郵件：jc\_chen@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000057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5773-AA.WDL)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6月15日召開「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副召集人慈玲、黃副召集人定方、鄧副召集人民治、鄭副召集人培富、陳執行秘書建宇、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本部秘書室、民用航空局、觀光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預決算工作分組（會計處）、法制工作分組（法規委員會）、資訊工作分組（管理資訊中心）、財產工作分組（總務司產業科）、檔案工作分組（總務司檔案科）、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人事處第2科）、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人事處第2科、第4科）

副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法制作業工作分組（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資訊改造工作分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檔案移交工作分組（檔案管理局）

2011/06/17  
11:16:02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三、主席：葉副召集人匡時

記錄：陳柔綺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均洽悉。

(二) 至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基礎建設司朝鄰近交通及建設部本部之辦公地點規劃乙節，請本籌備小組相關工作分組再行通盤考量後研議。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工友2人、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職員2人、本部公路總局工友1人、高速鐵路工程局駕駛1人、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工友2人等，擬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案乙案。

決議：除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報務主任陳兆廷、辦事員洪瑞香等2人，經核各該職務均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爰不同意渠等辦理優惠退離外，其餘內政部營建署工友周邱淑姬、駕駛周允良、本部公路總局工友韓海燕、高速鐵路工程局駕駛李清賓、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工友周陳秋蘭、駕駛邱志清等6人，同意辦理優惠退離。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所屬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占缺約僱技士離職後所遺職務，擬申請分發高考3級機械工程職系錄取人員案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內政部營建署現有「住宅基金」項下39名約僱人員，擬併同工程管理費及振興經濟專案進用之147名人員，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及各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續僱案乙案。

決議：本案因涉員工權益，請內政部營建署、人事處會同本部人事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機關協商後再議。

第四案：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概算經費移撥，除人事費外之「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及「第一預備金」，全數均未移列交通及建設部，擬請該署就現有基本運作需求額度，依移撥人數及業務等比例做合理之調配案乙案。

決議：請本部會計處會後洽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辦理。

第五案：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人員，建議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八）乙案。

決議：請本部人事處將財政部關稅總局意見併案函復人事行政局彙辦，並於人事行政局開會研商時積極爭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資料

-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第 2101 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本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4 案、臨時提案計 5 案，臨時動議計 3 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討論事項第四案：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中英文名稱及簡稱，請籌備小組洽研考會後，依統一體例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經洽研考會表示，未來三級機關（構）之中英文全稱及簡稱，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稱「署」者原則採” Administration”，稱「局」者原則採” Bureau”，稱其他名稱者擬尊重各機關規劃。
2. 長期對外使用，且機關無實質變動者，原則不予變動；新設或整併者，可變動名稱，並參考相對應國外政府機關慣用名稱。
3. 英文全稱中列有「of」者，原則建議刪除其中之「the」，且其英文簡稱達 3 個字母以上者，可刪除其中「of」之簡稱「O」。
4. 中文全稱：按提送立法院組織法規名稱，原則冠以二級機關名銜。
5. 中文簡稱：原則不冠二級機關簡稱。
6. 英文全稱：三級機關英文名稱之後，建議比照中文全稱以「，」號區隔，並於「，」後（或上下兩列）加二級機關英文名銜。
7. 英文簡稱：建議比照中文簡稱不冠二級機關簡稱。

經依前開原則，修正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之中英

文全稱及簡稱如下表：

| 新機關中文全稱           | 新機關中文簡稱   | 新機關英文全稱   | 新機關英文簡稱   | 原報新機關中文全稱   | 原報新機關中文簡稱 | 原報新機關英文全稱   | 原報新機關英文簡稱 |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   | (未修正) 觀光署 | (未修正) <b>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TA        | 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   | 觀光署       |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 TAMOTC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 | (未修正) 高公局 | (未修正) <b>Freeway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未修正) FB  | 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 | 高公局       | Freeway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 FB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   | 公路局       | <b>Highway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HB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   | 交通部公路局    | Bureau of Highways,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 B.O.H.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 | (未修正) 民航局 | <b>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未修正) CAA |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 | 民航局       |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 CAA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   | (未修正) 鐵道局 | <b>Railway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RB        |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   | 鐵道局       | Bureau of Railway   | BOR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   | (未修正) 航港局 | <b>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未修正) MPB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   | 航港局       |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 MPB       |
|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 | 運研所       | (未修正) <b>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b> | IOT       |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 | 交通部運研所    |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 IOT, MOTC |

(二) 臨時提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駕駛1人、內政部營建署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超額工友2人及財政部關稅總局部分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人

員擬申請優惠退離，及臨時動議第三案有關營建署以工程管理費及國宅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擬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等案，請各機關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下次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各機關研提意見，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其餘各事項，均依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後附件)。

##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內政部營建署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工友 2 人、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職員 2 人、本部公路總局工友 1 人、高速鐵路工程局駕駛 1 人、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工友 2 人等，擬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案。

### 說明：

- (一)茲以各機關人員依暫行條例提出優惠退離申請，係屬員工權益，服務機關應予以受理。惟各機關應依暫行條例及「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核實審酌所屬人員是否屬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予以精簡者，並與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
- (二)本案各機關提出優惠退離申請者，計內政部營建署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工友 2 人、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職員 2 人，以及本部所屬公路總局等機關工友、駕駛等 4 人，合計 8 人，本籌備小組依據前開相關規定，以及各該服務機關之審核意見，研擬准駁意見(詳如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提本次會議討論。

### 決議：

案由二、臺灣省政府所屬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占缺約僱技士離職後所遺職務，擬申請分發高考3級機械工程職系錄取人員案。

說明：

- (一) 本案臺灣省政府所屬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係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機關一覽表」中類型三之機關，相關受控管職缺僅得辦理內陞，惟經該府考量業務需求，擬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五(一)2之配套規定，申請分發高考3級機械工程職系錄取人員。
- (二) 茲以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相關業務，未來將移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辦理，爰經請公路總局表示意見略以，因機械工程類科符合未來業務需求，爰擬予同意，並依規定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案由三、內政部營建署現有「住宅基金」項下39名約僱人員，擬併同工程管理費及振興經濟專案進用之147名人員，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及各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續僱案。

說明：

- (一) 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22日局力字第10000267852號函示，內政部營建署以工程管理費及振興經濟專案進用人員147名，是否隨業務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與各區基礎建設工程處，應視其進用所編列之經費未來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情形辦理。惟本案以住宅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該署前均未提出需隨同業務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
- (二) 復查該署「住宅基金」未來經費將編列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現有該基金項下進用之約僱人員

39人，依該署原規劃並非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現經該署表示渠等人員目前於各區工程處及建築工程組(北區7人、中區16人、南區12人、建築工程組4人)經辦土木、公有建築物、結構及電機水電工程之履約管理、專業代辦採購等核心業務，其專業及工作性質與交通及建設部業務相近，符合隨同業務移撥之要求。倘移撥至國土管理署，將造成原於高雄市、台中市上班之人員，需北上工作，未能隨同目前執行業務移撥安置，將產生專業及工作性質不同，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情形。

(三) 又據該署於3月份清查目前代辦中央各機關依合約預算工程管理費結果，尚餘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道路建設及新莊副都心等計畫，依合約預算工程管理費尚餘新台幣壹億壹仟陸佰萬元，合計約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以60%人事費用計算約為壹億伍仟陸佰萬元，如同意將39名住宅基金約僱人員併同工程管理費及振興經濟專案進用之147人(合計186人)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及各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經費應足以支應。

(四) 營建署為保障員工權益，建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有關「原機關之臨時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者，契約期限屆滿應予續約…」之規定，將以住宅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39人，併同以工程管理費及振興經濟專案進用之147人(合計186人)，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及各區基礎建設工程處，經費則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

案由四、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概算經費移撥，除人事

費外之「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及「第一預備金」，全數均未移列交通及建設部，擬請該署就現有基本運作需求額度，依移撥人數及業務等比例做合理之調配案。

說明：查本籌備小組預決算工作分組審視未來移入交通及建設部機關之 10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其中內政部營建署除人事費外之「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及「第一預備金」，全數均未移列交通及建設部。爰請該署應就其現有基本運作需求額度，依移撥人數及業務等比例做合理之調配，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人員，建議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八）案。

說明：

- (一)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召開「檢討加給分類及支給基準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研商交通及建設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會議決議，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之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暨其所屬機關(構)，因屬不同任用制度及待遇類型機關整併，將另召開會議研商。
- (二) 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院刻正函請本部任用制度變更之相關機關，就組改後所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之相關問題再行釐清及研提意見，關稅總局亦已建議該局海務處併入航港局航安組人員，仍適用表(十八)，本部擬將該局意見併案函復人事行政局彙辦，俟後開會研商時亦將積極爭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各機關申請優惠退離情形彙整表

| 機關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職等     | 出生日期     | 符合退休法服務公務年資 | 服務機關審核意見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意見            |
|------------|------|------|--------|----------|-------------|--|-------------------------|
| 內政部營建署     | 周邱淑姬 | 工友   |        | 38.2.15  | 37年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5日局企字第1000036040號函以，依行政院函頒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缺額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機關總額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等規定，如非屬特殊性工友，應由該署與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先行會商做或核准駁決定，且原則上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p> <p>茲以該署起額工友周邱淑姬、駕駛周允良等2人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申請優惠退離之起額出缺不補人員，渠等2人又非屬特殊性工友，且屬移撥交通及建設部之員額，該署爰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u>同意該2人辦理優惠退離</u>，並會商本籌備小組意見。</p>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
|            | 周允良  | 駕駛   |        | 39.2.27  | 22年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經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船舶之通訊業務可由其他駕駛員承接，配置員額有縮減空間，符合「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缺額處理原則」三(一)1須請簡者之情形；且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就各機關配合該院組織調整，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除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以外人員，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控制管事項，仍應依上開控管原則等規定辦理。惟如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機關經檢討無法於其所編列預算員額度內，調配其他業務差額之節餘人力或運用未遞補之預算員額支應業務需求，得在公務人員辦理優惠退離人數額內，專案報院核實審酌業務實需核給預算員額。爰擬同意渠等辦理優惠退離。</p> | <p><u>不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
| 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 | 陳兆廷  | 報務主任 | 薦任第八職等 | 40.04.28 | 31年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經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船舶之通訊業務可由其他駕駛員承接，配置員額有縮減空間，符合「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缺額處理原則」三(一)1須請簡者之情形；且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就各機關配合該院組織調整，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除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以外人員，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控制管事項，仍應依上開控管原則等規定辦理。惟如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機關經檢討無法於其所編列預算員額度內，調配其他業務差額之節餘人力或運用未遞補之預算員額支應業務需求，得在公務人員辦理優惠退離人數額內，專案報院核實審酌業務實需核給預算員額。爰擬同意渠等辦理優惠退離。</p>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
|            | 洪瑞香  | 辦事員  | 委任第五職等 | 41.03.01 | 21年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經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規定，船舶之通訊業務可由其他駕駛員承接，配置員額有縮減空間，符合「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缺額處理原則」三(一)1須請簡者之情形；且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就各機關配合該院組織調整，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除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以外人員，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控制管事項，仍應依上開控管原則等規定辦理。惟如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機關經檢討無法於其所編列預算員額度內，調配其他業務差額之節餘人力或運用未遞補之預算員額支應業務需求，得在公務人員辦理優惠退離人數額內，專案報院核實審酌業務實需核給預算員額。爰擬同意渠等辦理優惠退離。</p>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

| 機關名稱            | 姓名   | 職稱 | 職等 | 出生日期     | 符合退休法服務公務年資 | 服務機關審核意見   | 交通及建設部審備小組意見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韓海燕  | 工友 |    | 45.05.21 | 18年5個月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查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三(四)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駕駛提出優惠退離申請，均屬須精簡者。次查公路總局100年工友預算員額24人，其中1人為超額出缺不補，擬予同意轉員辦理優惠退離。</p>  | <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 |
|                 | 李清賓  | 駕駛 |    | 43.11.26 | 19年8月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查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三(四)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駕駛提出優惠退離申請，均屬須精簡者。次查高速鐵路工程局100年駕駛預算員額8人，其中7人為超額出缺不補，擬予同意李君辦理優惠退離，擬予同意轉員辦理優惠退離。並經本(100)年6月10日「交通及建設部額道局審備小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過李員之優惠退離。</p>                                   | <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 |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 周陳秋蘭 | 工友 |    |          |             | <p><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p> <p>理由：<br/>一、查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三(四)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駕駛提出優惠退離申請，均屬須精簡者。次查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100年度預算員額工友為9人、駕駛為16人，其中工友5人、駕駛16人列管為超額出缺不補，擬依上開規定同意案內2員辦理優惠退離。<br/>二、本提案業經本(100)年6月10日「交通及建設部鐵路局審備小組員額及權益分組」會議通過，爰據以提報「交通及建設部審備小組」審查。</p> | <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 |
|                 | 邱志清  | 駕駛 |    |          |             |  | <u>同意辦理優惠退離</u> |

##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 樓 2101 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葉副召集人匡時

四、出席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br>林副召集人慈玲       | 副召集人     | 林慈玲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br>鄧副召集人民治 | 副召集人     |            |
| 財政部<br>黃副召集人定方       | 副召集人     | 黃定方        |
| 臺灣省政府<br>鄭副召集人培富     | 副召集人     | 鄭培富        |
| 交通部<br>陳執行秘書建宇       | 執行秘書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主任<br>專員 | 葉匡時<br>陳亦璇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               | 副總司      | 游源順     |
| 臺灣省政府             |          |         |
| 財政部               | 處長<br>林長 | 蕭陽文 洪國清 |
| 交通部秘書室            | 書記       | 林育輝     |
| 預決算工作分組<br>(會計處)  | 會計長      | 洪云芬     |
| 法制工作分組<br>(法規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李阿碧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資訊工作分組<br>(管理資訊中心)         | 管理師<br>主任 | 鄧慧蓮<br>謝仁忠 |
| 財產工作分組<br>(總務司產業科)         | 副司長       | 黃善儀        |
| 檔案工作分組<br>(總務司檔案科)         | 科長        | 姜世杰 蔣嘉榮    |
|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br>作分組<br>(人事處) | 是名<br>副處長 | 林健佳        |
| 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br>組 (人事處)      | 科長        | 李佩蓉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民用航空局      |       |     |
| 觀光局        | 人事室主任 | 馮文棟 |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人事室主任 | 林烈進 |
|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人事室主任 | 傅桂枝 |
| 高速鐵路工程局    | 副總工程師 | 鍾維力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鐵路改建工程局           | 副局長<br>人事室主任  | 周永峰<br>吳健彬 |
| 運輸研究所             | 人事室主任         | 陳家輝        |
| 公路總局              | 主任秘書<br>人事室主任 | 黃連芳<br>楊嘉言 |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籌<br>備小組 | 副社長<br>專員     | 陳廷生<br>吳雅倫 |